

# 安徽财经大学文件

安财发〔2022〕30号

---

## 关于印发《安徽财经大学校级易班精品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处级单位：

《安徽财经大学校级易班精品项目管理办法》已经学校研究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 安徽财经大学校级易班精品项目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全国、全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引导广大师生积极参与易班网络思想文化建设，充分发挥我校易班平台的网络育人功能，促进我校易班平台网络育人工作规范化、精品化、科学化，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校级易班精品项目分为：示范站点、每院“易”品、线上特色栏目、网络课程和教育宣传产品。

（一）示范站点：遴选二级学院易班学生工作站，以线下体验、培训交流为主要功能进行重点培育，建设成满足学院易班平台建设整体硬件、场地设施要求，具有学院特色的示范站点。

（二）每院“易”品：坚持以育人为根本，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以文化人、以文育人”，围绕学生、关爱学生、服务学生，用优秀的校园文化助力学生的全面发展。结合学院特色，充分利用易班平台开展面向全校学生的各类主题活动。

（三）线上特色栏目：满足广大学生生活、学习实际需求，结合高校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需要，围绕重要时政主题，建设主题鲜明、内容健康向上的易班特色长期栏目，并能形成良好的栏目长效运营机制。

（四）网络课程：结合学校、学院专业特色和优势，重点针对各类公共课程教育或专项教育活动需求，整理原有精品课程、

特色专题讲座等资源，利用易班题库、优课等功能开发系列易班教育教学课程。

（五）教育宣传产品：适合网络传播的教育宣传产品，包括微电影、公益宣传片、摄影作品、动漫、绘画、文化衍生实物产品等。

**第三条** 所有项目建设期为一年。

## 第二章 申报与评审

**第四条** 示范站点和每院“易”品项目以学院为单位申请立项，主持人须为学院中层干部；其他类项目负责人为我校在岗教师。

**第五条** 所有项目的成员中至少有1名困难群体学生。

**第六条** 申报校级易班精品项目的负责人同期只能申报1个项目。

**第七条** 校级易班精品项目的评审由学生处组织不少于3名专家，按照公平、公正、公开以及注重质量、宁缺毋滥的原则开展项目匿名评审工作，由专家独立打分并提出评审意见。

**第八条** 学生处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审批立项。

## 第三章 实施与管理

**第九条** 校级易班精品项目每年遴选一次，一般在每年上半年进行，示范站点项目每年限报4项，所有学院建设完成后，该项目取消；立项总数原则上不超过100项。

**第十条** 项目经费来源与拨付方式：网络思政相关经费，立项后分期拨付，建设期内未达到结项要求的项目，剩余经费不予拨付。

**第十一条** 资助金额：示范站点项目给予 3000 元资助经费，每院“易”品项目给予 10000 元资助经费。其他类项目立项为重点级别，给予 6000 元资助经费；立项为一般级别，给予 3000 元资助经费；以后根据建设需要新增的项目，比照其他类项目进行资助。

**第十二条** 项目若出现违反学术道德或相关法律法规情况，或未能按期、按质量完成建设目标，将予以撤项并追回资助经费，并且 2 年内不予申报。

**第十三条** 学校对入选项目采取目标管理与过程管理相结合的办法，将组织专家通过评估项目报告、现场考察等方式，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审核验收。

#### **第十四条** 结项要求

示范站点结项：具备较强展示、交流条件；年度易班平台相关指数排名前 6 名。

每院“易”品结项：活动需面向全校学生，有一定的延续性和稳定性；活动需有线上互动环节；系列活动推文阅读量、评论数、点赞数和快搭浏览量总和达到学院学生数的 60%。

线上特色栏目结项：发布原创推文总数，重点项目不少于 60 篇，一般项目不少于 30 篇；并通过快搭形成一个长效的主题活动栏目，定期更新；所有推文的阅读量、评论数、点赞数和快搭浏览量总和，重点项目不少于 5000 人次，一般项目不少于 1000 人次。

网络课程结项：课程必须为原创，并上传至易班优课课群；课群活跃度，重点项目不少于 5000，一般项目不少于 1000；课群

成员数，重点项目不低于 500，一般项目不低于 100；课程总时长，重点项目不少于 200 分钟，一般项目不少于 90 分钟；学习人次，重点项目不少于 1000 人次，一般项目不少于 200 人次。

教育宣传产品结项：以实物或电子成果形式结项；成果在易班网以博文或快搭的方式进行宣传、展示、推广，并受师生喜爱；所有成果宣传的阅读量、评论数、点赞数和快搭浏览量总和，重点项目达到 5000 人次，一般项目达到 1000 人次；成果数，重点项目不少于 5 项，一般项目不少于 2 项。

**第十五条** 项目负责人须在建设期内按申报书的设计内容及进度计划扎实开展项目建设，项目建设期满须提交项目成果报告。

#### **第四章 项目经费预算管理**

**第十六条** 项目负责人要结合建设需求，科学合理、实事求是地编制易班精品项目经费预算。

**第十七条** 未达到结项要求的项目，按照学校财务管理规定不予延期，由学校财务部门追回项目经费。

**第十八条** 项目经费按项目立户，不得挤占或挪用，项目负责人须按照学校有关财务制度对项目建设经费进行管理和使用。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校级易班精品项目等同于校级教研一般项目。

**第二十条** 项目成果版权、使用权归学校所有。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学生处负责解释。《安徽财经大学校级易班精品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安财发〔2021〕29号）同时废止。